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18年12月26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即在2018年12月7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票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18年12月2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18年12月7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同

联系电话：021-26010943

传真：021-26010966

网址：http://www.dbfund.com.cn/

2、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021-2601092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一：《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此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将对《基金合同》中“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自动清盘条款进行修改。《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确保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顺利完成，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二：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8年　月　日			

说明：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dbfund.com.cn/）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8年12月25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注：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综合市场需求分析，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2、本次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一）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授权基金管理人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及基金合同修改要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并依法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议案及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本情况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76号文准予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4月22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于2015年4月27日正式生效。

（二）修改基金合同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确保修改基金合同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做好了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的相关准备。

（三）关于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和召集程序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预防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修改基金合同的方案重新表决或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二）预防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修改基金合同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五、反馈及联系方式

投资者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欢迎及时反馈给本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联系电话：400-821-7788，021-26010928

传真：021-26010960

网站：www.dbfund.com.cn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18-065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11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力尔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力尔”）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1,200万元。

2、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2,000万元。

3、2018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人民币8,500万元。

4、2018年11月19日，深圳科力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3号”产品1,700万元。

5、2018年11月19日，深圳科力尔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4号”产品人民币1,100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年利率）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	4.15%	2018-11-19	2019-02-19	92天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4.15%	2018-11-19	2019-02-19	92天	募集资金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8,500	4.15%	2018-11-19	2019-02-19	92天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3号”	保本浮动型	1,700	4.2%	2018-11-19	2019-02-19	92天	募集资金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4号”	保本浮动型	1,100	4.2%	2018-11-19	2019-02-19	92天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对外披露日，未到期的产品占有额度在公司审批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深圳科力尔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选择合适专业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董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详细披露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已到期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赎回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现收益（元）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顺鑫”保本型2017年第1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7-11-27	2018-1-5	50,005.48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行	“乾元”保本型2018年第4期理财产品（养颐养老金机构专享）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3-2	2018-5-31	909,863.02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TP1】	保证收益型	1,200	2018-2-28	2018-5-30	101,720.55	已赎回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一众享”保本型人民理财产品2018年第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1-10	2018-5-23	156,230.14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CNYQQZX20180253	保证收益型	1,450	2018-2-26	2018-5-30	110,835.62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城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CNYQQZX20180254	保证收益型	1,450	2018-2-26	2018-5-30	155,169.86	已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祁阳县罗口门支行	中银保本型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000	2017-11-13	2018-8-13	284,219.18	已赎回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800	2018-5-16	2018-8-14	80,876.71	已到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型	500	2018-3-2	2018-8-29	101,095.89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8-6-08	2018-10-08	1,413,863.01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2018-6-08	2018-10-08	172,805.48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497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6-11	2018-10-10	188,958.9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0496号”	保证收益型	2,300	2018-6-11	2018-10-10	362,171.23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8-8-17	2018-11-5	87,671.23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2018-8-17	2018-11-5	70,136.99	已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型	500	2018-9-4	2018-11-4	33,424.66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型	1,100	2018-10-9	2018-11-9	35,802.74	已赎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型	9,000	2018-10-9	2018-11-9	292,931.51	已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1390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2018-10-10	2018-11-9	36,000	已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稳健型88139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2018-10-10	2018-11-9	54,000	已到期

（二）尚未到期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1,200	2018-11-19	2019-2-19	4.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8-11-19	2019-2-19	4.1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8,500	2018-11-19	2019-2-19	4.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3号”	保本浮动型	1,700	2018-11-19	2019-2-19	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881774号”	保本浮动型	1,100	2018-11-19	2019-2-19	4.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4,500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的产品）。

八、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88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基，股票代码：000972）自2018年5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8日、2018年5月25日、2018年6月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涉及的沟通、谈判事项较多，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中。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确保公平披露信息，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4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根据相关进展，因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复牌，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2018年7月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同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号）、《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号）。

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3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号）。公司股票复牌以来，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9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22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号）。自2018年11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开展的具体工作如下：

1、各方中介机构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补充尽职调查资料，继续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

2、各方中介机构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的要求，继续撰写相关申报文件；

3、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18年11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号）。

为了更好的推动本次重组事宜，公司更换了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披露的《关于更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6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鉴于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8-087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基红色番茄及智慧农业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